環球科技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業規定

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籌備處會議(101.01.17)訂定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(101.02.22)修正 (101.03.03)校長核定實施 環球科技大學第 13 次教務會議(101.03.21)修正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(105.08.10)修正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(105.09.29)修正 (105.10.20)校長核定實施

一、本規定係依據「環球科技大學學則」、「環球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 辦法」訂定。

二、修業年限:

- (一)環球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碩士在職專班(以下簡稱本班),學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。
- (二)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,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年。

三、修課規定及學位授與:

- (一)本班學生之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,包括畢業論文 6 學分、必修課程 12 學分、 選修課程 18 學分。
- (二)本班學生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 3 學分,亦不得超過 12 學分, 但經所長核可者得超修 3 學分。
- (三)本班學生曾於大專院校修習相當於研究所層級之學分,得申請抵免本班畢業學分,最多可抵免 18 學分,並由本班依個別情況審查決定之。
- (四)抵免學分申請,應於開學後兩週內辦理,申請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。
- (五)本班學生之畢業論文與學位考試,依本校暨本所碩士班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六) 畢業學生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,中文學位名稱經教育部同意後訂之。
- 四、本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